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11月05日訂定

111年8月5日修訂 114年08月11日修訂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保障學生權益，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及彰府教特字第1080322005號函、1100269391號函，訂定本要點。
- 二、福興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均為無給職，除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請兼之(委員名單如附件一)：
 - (一)學校行政代表。
 - (二)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乙名，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學校教師及導師代表不得少於學校其他行政人員代表)。
 - (三)家長會代表。
 - (四)特殊教育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家長會特殊需求學生家長代表)。
 - (五)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教育學者擔任顧問(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類別家長團體)。

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 四、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或其法定代理人，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權益，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提起申訴。
- 五、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再申訴」。本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本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如附件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法定代理人及其

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七、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八、本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九、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本會之召集人簽署。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細則：

(一)申訴應以書面提出，申訴書資料不齊或口頭提出者，應於三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本會得不評議並視為已撤回(申訴書如附件二)。非屬本會管轄權、逾期(特殊情況除外)之案件，本會得不受理評議。

1、申訴人姓名、性別、年級、學號、住址及電話。

2、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

3、檢附之文件及證據。

4、原處分之單位或教師個人。

5、申訴人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年、月、日)。

6、同一案件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選出代表人，並檢附代表委任書(格式自訂)。

(二)申訴期間原處分單位或教師個人，認為申訴有理由，則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知會本會。

(三)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四)評議決定書(如附件三)，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訴人姓名、性別、年級班級、住址及電話。

2、主文、事實及理由。

3、出席及同意委員人數。

4、本次案件評議決定之召集人簽名。

5、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撰寫完成，陳請校長核備後送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或教師個人。

- (五) 在申訴程序進行中，申訴人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相牽連事項提出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申評會於接獲通知後得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續議。
- (六) 原處分單位或教師個人對於評議決定認有抵觸法規或窒礙難行者，原處分單位或教師個人應自收到評議決定書副本之次日起五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呈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者，得交付申評會再議(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呈請校長備查後，學校應確實執行。
- (七) 申訴管道(窗口)、申訴書之索取，詳見(附件四)福興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圖內容。

十一、本規定依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之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十二、本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委員名單

(附件一)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校長	林妙娟	女	召集人
輔導主任	黃清涼	男	行政代表
導師	許誌銘	男	導師代表
家長會長	黃俊源	男	家長會長
教師會代表	洪婉容	女	教師會代表
特殊教育代表	胡儷羸	女	特教家長代表
特殊教育代表	許佩雯	女	特教教師

(附件三)

福興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年級、班級	
性別		聯絡電話	
地址			
代理人姓名 (無者免填)		與申訴人之關係	
地址			
<p>申訴人因○○○○事件，不服○○○○而提起申訴一案，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p> <p>主文：</p> <p>事實（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關係人陳述）：【不受理本項免填】</p> <p>理由：</p>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計 7 名，出席人數計 名，同意人數計 名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召集人：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申訴評議決定書所載之資料以不公開為原則。 2. 本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3. 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4. 不受理之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只列主文和理由。		
附記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原申訴書、申訴評議決定書，向彰化縣教育處提出再申訴。		

福興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四)

